



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

下列之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即時生效，詳情如下：

規條 6.8¹

勳章及獎勵

規條 6.8.13

其他獎勵及勳章

- (a) 所有列於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表一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，以及所有列於該表的其他認可獎勵及勳章，均可佩戴於制服左胸袋袋蓋上方。
- (b) 所有由世界童軍組織或其任何成員組織頒授的獎勵及勳章（包括勳條及布章），在提交頒授證明並獲得香港總監批准後，可佩戴於制服右胸袋袋蓋上方和總會所頒授的獎勵及勳章的右方。

註： 1. 按實際情況，修訂有關「其他獎勵及勳章」的條文。

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por> 下載閱覽。

香港總監

（李思行



代行）